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2023—017）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发展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孵化公司"）拟收购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资本公司"或"出让方"）持有的之路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之路基金"）价值10,697.57万元的49%财产份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行的关联交易1次，交易金额5,018.8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简述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发展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海泰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孵化公司"或"受让方"）拟收购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资本公司"或"出让方"）持有的之路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财产份额。

依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海泰资本公司持有的49%财产份额价值10,697.57万元，评估增值697.95万元，增值率9.12%。经与海泰资本公司协商，双方约定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10,697.57万元。具体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关联人介绍

受让方：
名称：天津海泰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4805649B
成立时间：2003年9月25日
注册地：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五道16号C号楼C座-101
法定代表人：张旭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企业提供孵化服务；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技术、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批发和零售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孵化公司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出让方：
名称：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8998288F
成立时间：1997年5月8日
注册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科馨别墅67号
法定代表人：苗立志
注册资本：26,734.0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泰资本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泰资本公司为孵化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行的关联交易1次，交易金额5,018.8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交易标的概况

交易标的为之路基金49%财产份额，该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出让方于2021年11月26日受让了原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额98,000万元，认缴比例49%的全部份额。

之路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3M2TXY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区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内23-B号商务楼中5029G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路（天津）投资管理合伙（委派代表：薛军）
认缴总金额：2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7-31
合伙期限：2020年7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之路基金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1. 之路（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之路投资"）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JF9L6F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内23-B号商务楼中5030A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认缴金额：2,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02/21
（7）营业期限：2019/02/21至2034/02/20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登记状态：存续
（11）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国同清源，认缴出资20万元，持有1%的份额
有限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80万元，持有99%的份额。
（12）关联关系：之路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之路投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资本"）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238998288F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科馨别墅67号
（4）法定代表人：苗立志
（5）注册资本：26,734.04万元
（6）成立日期：1997/05/08
（7）营业期限：1997/05/08至2027/05/07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登记状态：存续
（11）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6,734.04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12）关联关系：海泰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泰资本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产业基金"）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P9BE7G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栋1509-08
（4）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认缴金额：2,00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7/03/29
（7）营业期限：2017/03/29至2027/03/28
（8）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市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登记状态：存续
（11）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天津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元，持有0.2494%的份额
有限合伙人：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0,000万元，持有99.7506%的份额
（12）关联关系：海河产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河产业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瑞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埠商务"）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P3KXD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199号1幢4层99室
（4）法定代表人：刘海燕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08/15
（7）营业期限：2019/08/15至2039/08/14
（8）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网页设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办公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燃料油、润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铁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煤炭、玻璃制品、纸制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器材销售；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登记状态：存续
（11）股东：刘海燕，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有60%的股权
梁志明，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40%的股权
（12）关联关系：瑞埠商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瑞埠商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 平阳林楠贰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林楠"）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867Q21U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125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林楠投资有限公司
（5）认缴金额：5,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11/10
（7）营业期限：2016/11/10至2026/11/09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9）登记机关：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登记状态：在业
（11）合伙人：有限合伙人：石淑华，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有30%的份额；吴琼，认缴出资850万元，持有17%的份额；林晓梅，认缴出资500万元，持有10%的份额；谷一诺，认缴出资500万元，持有10%的份额；杨帅，认缴出资450万元，持有9%的份额；雷洪阳，认缴出资200万元，持有4%的份额；马军霞，认缴出资150万元，持有3%的份额；方智勇，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2%的份额；刘景辉，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2%的份额；彭美云，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2%的份额；曹贺学，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2%的份额；王亦丹，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2%的份额；纪丽，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2%的份额；王雅娜，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2%的份额；王晨，认缴出资100万元，持有2%的份额
（12）关联关系：平阳林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阳林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之路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总额为20,004.49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为20,004.4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88万元，净利润-367.4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总资产	20,004.49	20,382.48
负债	0.00	10.50
净资产	20,004.49	20,382.48
年 度	2022年度	2021年4月26日（经营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88	19.66
营业支出	385.13	40.51
利润总额	-367.49	-40.02
净利润	-367.49	-40.02

五、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中的实缴出资份额由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该机构持有证券评估资质。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实缴部分的评估值一致，均为10,697.57万元。

（一）全部财产份额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认真遵循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国家规定的评估方法及计价原则，经过资产的账面清查、产权验证、实地勘察、评定估算，据以得出委托人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委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分别如下：

（1）资产账面价值20,004.49万元（贰亿零肆万肆仟玖佰元），评估值21,829.46万元（贰亿壹仟捌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评估增值1,824.97万元，增值率9.12%。

（2）负债账面价值0.00万元（零元），评估值0.00万元（零元），评估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3）净资产账面价值20,004.49万元（贰亿零肆万肆仟玖佰元），评估值21,829.46万元（贰亿壹仟捌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评估增值1,824.97万元，增值率9.12%。

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增减值及增值率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04.49	1,004.49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9,000.00	20,824.97	1,824.97	9.61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000.00	20,824.97	1,824.97	9.61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20,004.49	21,829.46	1,824.97	9.12
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0.00	0.00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004.49	21,829.46	1,824.97	9.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综上，之路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1,829.46万元（贰亿壹仟捌佰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评估增值1,824.97万元，增值率9.12%。

（二）部分财产份额评估结论

之路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股东于2021年9月签署了《之路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约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取得可分配收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1）首先，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优先于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返还，在100%返还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之前，不得返还普通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返还比例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总额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2）其次，如在完成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利益，则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本基金的持股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单利年化百分之八（8%）的收益（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分配优先于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配，在向有限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达到年化百分之八（8%）之前，不得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比例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全体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总额中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3）最后，任何剩余可分配收益（"超额收益"）做如下分配：百分之八十（80%）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本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首先返还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然后按照全体合伙人在本基金的持股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单利年化百分之八（8%）的收益。经计算，返还各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后剩余收益不足有限合伙人加权实缴资本的8%，因此剩余收益按有限合伙人加权实缴资本占比进行分配。

根据上述计算，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49%财产份额（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金额10,000.00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697.57万元。

六、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此次入伙之路基金采取受让海泰资本公司持有的基金份额方式实施，双方将就此次转让事宜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1.海泰资本将持有的之路基金49%的份额，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给海泰孵化公司；

2.转让价格按照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格进行确定；

3.海泰孵化公司同意按照10,697.57万元的评估价格受让之路基金49%的份额，并作为有限合伙人承继海泰资本公司在合伙企业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4.海泰孵化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5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给海泰资本公司；

5.交易双方配合完成相关文件签署及登记变更手续；

6.如由于审批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协议项下目标份额的变更登记的，交易双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解除交易合同，海泰资本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份额转让款一次性全额返还给海泰孵化公司。

七、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基金名称：之路海河（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
成立日期：2020-07-31
普通合伙人：之路（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北京国同清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存续期限：4年投资期+2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
目标规模：20亿元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
认购门槛：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最低出资500万元，机构有限合伙人最低出资1,000万元
缴款安排：本支基金将按照项目召款
托管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团队出资：GP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占设立时本支基金总认缴金额的1%
基金管理费：投资期：每年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每年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支付管理费时尚未变现的项目投资成本的2%
收益分配：1、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2、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单利8%/年的门槛收益；3、超额收益的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20%分配给GP
投资决策机制：全体成员两票（含两票）以上通过
投资对象：本支基金投资标的定位为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和优秀管理、研发团队的初创期、成长期非上市公司
投资领域：本支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及智能科技产业，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软件及系统、3D打印等
投资策略：本支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同清源的过往已投项目，并将其引入天津市，预计投资7-10个项目
投资方式：股权投资
投资限制：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本支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若投资子基金，则子基金不得再投资其他投资基金；本支基金和子基金不得从事融资担保以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本支基金和子基金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金融衍生品，其中以并购重组、招商引资为目的的股票、债权等金融产品投资除外

（二）附属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出资缴付和出资违约

投资人根据资金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出资，如决定不再进行后续出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同意豁免投资人的违约责任。

2.返投安排

在投资人直接或间接作为被投资企业股东期间，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协调被投资企业在本协议签署后的1至3年内在天津滨海高新区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销售主体或区域研发中心。投资期届满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应当确保投向天津市滨海高新区的投资金额不低于投资人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的2倍。

3.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和咨询委员会委员

投资人在持有合伙企业权益期间始终有权向合伙企业委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投资人委派的观察员享有接收会议材料的权利，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情况享有知情权，但不享有表决权。

4.投资期届满

在符合适用法律、监管要求以及主管部门政策的前提下，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包括投资期的任何延长期，如有）届满时，如果投资人届时尚未全部实缴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调减投资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至投资人届时的实缴出资以及合理预留的合伙企业费用等开支。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一）交易的价值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01年至今，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出台了大力支持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政策及法规性文件，各省都在积极推动设立各种类型的股权（产业）投资基金。中国创业生态不断变化，各种优惠政策激励着创业者与资本的结合。私募股权投资市场更是受到政策的直接影响，募资门槛不断放开，投资空间逐渐释放，退出渠道更加通畅，而随着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相继获批进入PE市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已成为中国经济体最活跃的组成部分。

2.推动公司战略转型

由于之路基金项目制运营的特点，相较于其它类私募基金，海泰发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母公司可以更为深度的参与到项目的投资过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业投资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此外，对于公司寻找的拟并购标的，可以主动向管理公司进行推荐，一方面请管理人协助判断项目的投资价值，另一方面在项目并购条件不成熟时，可以由之路基金进行过渡持有与孵化，为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支持。

3.促进园区科创生态建设

之路基金的投资策略定位于投向能够落地在天津的项目，且基金投资于智能制造及智能科技产业。收购之路基金后，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借助对项目的深度接触和紧密联系，海泰发展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既有的优质工业园区载体及土地资源吸引之路基金拟投项目向园区落地，从而助力公司科创生态建设。

4.控制投资风险

进行产业投资作为公司的战略转型选择，以入伙产业基金的方式来开展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之路基金按项目召款的形式使得有限合伙人可以在单个项目确定程度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出资。相较一次性完成基金份额实缴或单次召款金额较大的召款形式，当前的出资安排规避了因投资进度缓慢而带来的国有资本闲置风险，一定程度上提高了的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的投资质量，增强了管理公司和海泰发展公司之间的利益协同性。

5.管理公司资质良好

管理公司的资质良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公司是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具有私募基金投资管理资质的合格机构；第二，具有完整的基金募、投、管、退经验且既往业绩良好；第三，管理人团队来自于清控银杏，总经理薛军作为清控银杏的创始合伙人，自1999年开始从事早期科技投资业务，先后创立了"清华科技园孵化器"、"启迪创投"等知名机构品牌，常年专注于硬科技领域的投资；第四，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拥有较为丰富的股权投资、行业、财务方面经验。

6.转让行为符合国资监管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本项目转让方海泰资本公司为海泰集团全资子公司，受让方海泰孵化公司为海泰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海泰集团批准后，海泰资本可以将所持之路基金份额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给海泰孵化公司，转让价格应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

（二）资金来源

此次受让之路基金49%份额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海泰发展公司将对此次交易的受让方海泰孵化公司进行增资。此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之路基金采取市场化运营，不保本保收益。虽然基金采取项目召款，管理人管理水平专业，但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基金仍可能出现投资损失。收购完成后，如未来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发展不及预期，则将以实缴出资额为限按照比例承担相应损失。

若发生上述风险将导致基金投资失败或亏损，从而影响公司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通过本次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并在严格审查了相关材料之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上述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

3.关联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

（三）监事会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以全票同意通过本次议案。

十、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行的关联交易1次，交易金额5,018.83万元；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82　　证券简称：海泰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8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2	海泰发展	2023/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3年7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到公司证券合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或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及身份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地址：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五道海泰创新基地CC座7楼
邮编：300384
电话：022-85689999 转 8303
传真：022-85689868
联系人：梁晨
2、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天津海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5,043,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5,043,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1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1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闵大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叶葆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834,335	87.9022	7,684,299	12.097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5,043,6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74,453	16.0988	7,684,299	83.90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英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芯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曦、黄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25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周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氏投资	是	12,000,000	1.97%	1.09%	2021/7/6	2023/7/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000,000	1.97%	1.09%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氏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692,728,314	63.21%	89,250,000	12.88%	8.14%	89,250,000	100%	3,657,316	0.61%
合计	692,728,314	63.21%	89,250,000	12.88%	8.14%	89,250,000	100%	3,657,316	0.61%

注：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周氏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质押情形，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为周华珍女士的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周氏投资本次办理的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业务。目前周氏投资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周氏投资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龙大转债"将于2023年7月13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龙大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
3、除息日：2023年7月13日；
4、付息日：2023年7月13日；
5、"龙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在2023年7月1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7月1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7月13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50%。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大美食"）于2020年7月13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9，债券简称：龙大转债），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龙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龙大转债"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转债简称：龙大转债
2、转债代码：128119
3、发行数量：95,000.00万元（950万张）
4、上市数量：95,000.00万元（950万张）
5、上市日期：2020年8月7日
6、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12日
7、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7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暨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7月12日
8、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龙大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1.00%。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龙大转债"信用评级：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1日出具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741号），龙大美食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龙大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龙大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1.00%，每10张"龙大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元（含税）。

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元；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元；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1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3、付息日：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龙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龙大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7717760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67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8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做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本次重组的交易目的。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产服集团）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关注到，本次重组是以剥离石化板块业务，降低经营风险，聚焦电力主业为主要目的。但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永盛石化49%股权，石化板块业务仍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请公司结合本次重组目的、重组方案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公司仅出售永盛石化2%股权并继续持有剩余49%股权的主要考虑以及后续安排，并分析本次重组方案是否能够达成本次重组目的。

2.关于借款偿还安排。预案披露，永盛石化对上市公司的应付资金款项为10.44亿元，并应当在股权交割前清偿所欠上市公司全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截至预案签署日，相关支付安排尚未明确。请公司：（1）结合永盛石化的资信状况、可支配货币资金，债务规模等情况，说明永盛石化是否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该事项是否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等相关规定，明确前述往来款项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并分析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3.关于担保事项。临时公告显示，截至2023年3月24日，上市公司为永盛石化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5.13亿元。预案披露，广投产服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当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等额反担保，但具体解决方案尚未明确。若广投产服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面临无法达成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对永盛石化各类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到期期限及是否逾期、债权方、担保类型等，并说明对相关担保的后续安排；（2）结合永盛石化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等，充分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与面临的风险敞口，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于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永盛石化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3）补充披露广投产服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反担保的具体形式、金额及时间安排等，并说明广投产服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充分评估其提供的反担保能否完全覆盖上市公司风险敞口。

4.关于本次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预案披露，因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于2021年11月将永盛石化49%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永盛石化公允市场价值为2.71亿元，增值率14.95%，交易价格为1.33亿元。关注到，在相关股权过户前，广投产服集团应当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就上市公司向永盛石化提供的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永盛石化应当清偿全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预估作价、拟采用的估值方法等，并说明本次预估值与此前转让永盛石化49%股权的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预估值及前述借款的偿还安排，明确永盛石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条件，是否以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款项的收回为前提，说明公司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规则依据，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仅出售标的资产2%股权即实现大额收益的情形。

5.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石化）及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筑邦）可能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并形成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恒润筑邦及恒润石化出具承诺函，将通过调整经营业务内容等方式，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恒润筑邦、恒润石化承诺于签订承诺函之日起停止新增并逐步停止存量油品、化工品贸易业务，直至同业竞争问题解决或消除。请公司：（1）结合恒润石化、恒润筑邦等石化板块控股子公司业务规模及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等，说明上述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及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交易完成后相关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2）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说明预案披露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本次交易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不得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竞争，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措施，避免或者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6.关于内幕信息。自公司预案披露前三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到61.44%，并于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涨停。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案披露前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接触、协商、签订协议等主要节点和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2）说明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董监高在公司披露预案前6个月至今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3）核实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如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3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20	412,529.00	-	-	134	3,335,982.00
合计	20	412,529.00	-	-	134	3,335,982.00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广元至平武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18年1月22日	4年	1,076,800.00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99.9%，对上计量42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0年2月28日	3年	324,900.00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36.20%，对上计量11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G3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2年12月7日	3年	363,871.04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21.85%，对上计量2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本次获得的投资收益为：130,684.93（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7月7日	130,684.9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2JG3806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30%或2.90%或3.10%	是	542,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NWH030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10月10日	2023年01月10日	1.85%或2.85%	是	431,013.7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3JG30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4月13日	1.3%或2.75%或2.95%	是	275,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23JG3185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4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25%，浮动收益率为0%到2.75%	是	58,9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4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5月22日	1.85%或2.75%	是	140,136.99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添利23JG3244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25%，浮动收益率为0%到2.75%。	是	118,75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5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3年6月7日	2023年7月7日	1.85%或2.65%（年化）。	否	130,684.9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稳利23JG3310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21日	2023年9月21日	1.30%，或2.65%（中档收益率）或2.85%（高档收益率）。	否	--

三、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